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国机科〔2019〕384号

---

## 国机集团关于发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指南（2019年版）》的通知

集团各企业：

为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推动国机集团科技进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依据“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机集团“十三五”科技规划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集团对技术开发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指南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见附件）。请各单位根据指南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积极申报。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集团下属二级企业，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2. 重大科技专项单个项目集团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重点研发项目单个项目集团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申报单位自筹经费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 50%。

3. 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研发内容设置与经费安排上，力求务实合理，严禁拼凑，要结合研发内容与财务状况提出项目经费预算，不允许夸大编制自筹经费，基建设施、办公与生产设备等费用以及其他经营性费用不得列入项目总经费。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制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及科学性，并对项目进行深入论证。

4. 本年度重大科技专项由集团统筹考虑、组织凝练，成熟一项审批一项，支持数量 2-3 项；重点研发项目每个单位原则上申报 1-2 项，支持数量 15-20 项。

5. 重大科技专项采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由掌握核心及关键技术的企业牵头，围绕重点任务方向进行创新和产业链设计布局，开展协同攻关，并示范推广应用。重点研发项目鼓励集团内多家单位联合承担，开展协同创新。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6. 重大科技专项已经覆盖支持的研发内容，原则上在重点研发项目中不再支持。在重点研发项目中已经支持的研发内容，不再列入重大科技专项。

7. 重大科技专项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评审方式为现场答辩评审；重点研发项目评审方式为会议评审。

8. 由多家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须签订共同开发协议，约定各自承担的研发任务和经费投入情况。

9. 重大科技专项负责人须为本专业领域首席专家、技术骨干或学术带头人。

## 二、申报方式

请各申报单位通过国机集团信息集成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填报，路径为：国机集团信息集成管理平台（<http://10.1.1.139/login.jsp>）>技术开发专项经费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申请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板在技术开发专项经费信息管理系统下载。

在数据信息填报过程中，如涉及软件访问、登录方面的问题，请联系本单位信息处管理员。如涉及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生功能故障的，或者数据发生错误的，请联系软件开发单位技术支持人员：楼惠杰，手机：13683273930，办公邮箱：[louhuijie@gomaichina.com](mailto:louhuijie@gomaichina.com)。

## 三、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正式申报函（或文件）。
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专项经费项目申请书》，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专项经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4. 重大科技专项须提供企业立项决策依据。

5. 重大科技专项须提供联合开发协议，并按照研究内容明确相应的经费比例。

#### 四、时间要求

网上填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于网上填报结束后一周内寄送集团科技发展部。

联系人：李方琦 李良寿

联系电话：010-82606705 010-82688871

电子邮箱：lifangqi@sinomach.com.cn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中国电子大厦 A 座 21 层 2115

附件：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指南（2019 年版）



2019 年 9 月 19 日

---

抄送： 公司领导。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印发

---